

关于对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1号楼404室，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远程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商体育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1月15日，ST 远程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秦商体育所持有的42,802,565股ST 远程股票（占总股本的5.96%）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拍卖。2019年11月19日，ST 远程披露《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》，上述股票已于2019年11月15日由秦商体育名下过户至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秦商体育在持有 ST 远程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，且至今仍未出具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秦商体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 年 5 月 14 日